



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ZC202309052

项目名称：/

检测内容：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：程晓君

审核：林潇伟


签发：肖世炀

签发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

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报 告 声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未加盖  章的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5. 本报告对采样的过程和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对来样的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只对检测结果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来函来电查询；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；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新区通用厂房（夏新路与宝丰路交界）6号楼第3层

邮政编码：515500

联系电话：0663-3693266

#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联系方式	梁工 15207521997		
采样日期	2023.09.26	分析日期	2023.09.26~2023.09.28
采样及分析人员	陈凯国、吴楚鑫、林桂庆、刘泽杰、蔡勇涛、江晓满、吴灵琳、吴佳婷、 陈小芝、王炜基、杨树忠、杨嘉斌、程晓君、黄思曼		
检测类型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监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裁纠纷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品委托检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
### 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
废水	粪大肠菌群	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	一天 1 次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	甲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1	一天 1 次
		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	
		焚烧废物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3	
		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4	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、氨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化氢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氰化氢	储料卸料废气排放口 DA008	一天 1 次
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总 VOCs	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0	一天 1 次
	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、氨、氟化物、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、总 VOCs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上风向 1
下风向 2			
下风向 3			
下风向 4			



### 三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》 (HJ 347.1-2018)	生化培养箱 LRH-150	10CFU/L
2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HJ 1262-2022)	/	10 (无量纲)
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5.4.10.3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m <sup>3</sup>
4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3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	0.25mg/m <sup>3</sup>
5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(HJ/T 67-2001)	实验室 pH 计 PHSJ-3F	0.06mg/m <sup>3</sup>
6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 549-2016)	智能型 离子色谱仪 iCR1500	无组织: 0.02mg/m <sup>3</sup> 有组织: 0.2mg/m <sup>3</sup>
7	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44/814-2010)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<sup>3</sup>
8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电子天平 ATY224R	/
9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<sup>3</sup>
10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》 (HJ/T 28-1999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	无组织: 2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 ; 有组织: 0.09mg/m <sup>3</sup>
11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4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	0.025mg/m <sup>3</sup>
12	氟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(HJ 955-2018)	实验室 pH 计 PHSJ-3F	0.5μg/m <sup>3</sup>



接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	检出限
13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(2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1mg/m <sup>3</sup>
14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》 (HJ 544-2016)	智能型 离子色谱仪 iCR1500	0.005mg/m <sup>3</sup>
15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1263-2022)	电子天平 AUW220D	168μg/m <sup>3</sup>
16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(HJ 604-2017)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<sup>3</sup>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## 废水检测结果表

监测点位: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		天气状况: 晴	
环保处理设施: 物化+生化		样品性状: 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无沉淀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1	粪大肠菌群	755	CFU/L
备注: 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。			
采样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

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天气状况	排气筒高度 (m)	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大气压 (kPa)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含湿量 (%)	环保处理设施
甲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1	/	晴	25	0.5674	100.8	29.2	6.8	3.49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预处理废气排放口DA002	/	晴	25	0.9503	100.8	29.9	6.0	3.49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焚烧废物丙类仓库废气 排放口DA003	/	晴	28	4.9067	100.59	29.3	6.9	3.53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4	/	晴	25	1.1310	100.75	28.5	8.1	3.41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储料卸料废气排放口 DA008	第1次	晴	28	0.9503	100.8	30.2	4.4	3.72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	第2次	晴	28	0.9503	100.8	30.1	4.2	3.72	
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0	/	晴	25	0.2827	100.78	32.5	10.0	3.71	水喷淋+除雾 +UV光解+ 活性炭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-1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甲类仓库废气 排放口 DA00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851			6000	
	硫化氢	12048	0.01 (L)	6.0×10 <sup>-5</sup>	---	0.90
预处理废气 排放口 DA00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77			6000	
	硫化氢	17690	0.01 (L)	8.8×10 <sup>-5</sup>	---	0.90
焚烧废物丙类 仓库废气 排放口 DA00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851			6000	
	硫化氢	105462	0.01 (L)	5.3×10 <sup>-4</sup>	---	0.90
乙类仓库废气 排放口 DA004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724			6000	
	硫化氢	28685	0.01 (L)	1.4×10 <sup>-4</sup>	---	0.90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 2、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28m, 故臭气浓度、硫化氢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高度为 25m, 其标准限值参考 25m 的标准限值。 3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。 4、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。 5、“(L)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 6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	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					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-2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储料卸料废气 排放口 DA008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851			6000	
	颗粒物	12954	<20	0.13	120	16
	氨		3.76	4.9×10 <sup>-2</sup>	---	14
	氯化氢		0.3	3.9×10 <sup>-3</sup>	100	1.0
	非甲烷总烃		34.9	0.45	120	38
	硫化氢	12483	0.01 (L)	6.2×10 <sup>-5</sup>	---	0.90
	氟化物		0.06 (L)	3.7×10 <sup>-4</sup>	9.0	0.41
	总 VOCs		5.50	6.9×10 <sup>-2</sup>	30	2.9
	氰化氢		0.09 (L)	5.6×10 <sup>-4</sup>	1.9	0.18
<p>备注: 1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氰化氢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表2(第二时段)二级标准值;总VOCs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中表III时段标准值。</p> <p>2、排气筒DA008的高度为28米,故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其高度为25m,其标准限值参考25m的标准限值;氟化物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氰化氢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内插法的计算结果执行。</p> <p>3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。</p> <p>4、颗粒物的实测浓度“&lt;20mg/m<sup>3</sup>”时,其排放速率取“10 mg/m<sup>3</sup>”计算。</p> <p>5、“(L)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;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</p> <p>6、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。</p> <p>7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		
采样依据	<p>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</p> <p>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</p>					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-3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污水处理废气 排放口 DA010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977			---	6000
	氨	8711	2.48	2.2×10 <sup>-2</sup>	---	14
	硫化氢		0.01 (L)	4.4×10 <sup>-5</sup>	---	0.90
	总 VOCs		0.24	2.1×10 <sup>-3</sup>	30	2.9
备注: 1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中表 1 II 时段标准值。 2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。 3、“(L)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; “---”表示未作要求。 4、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。 5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	
采样依据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			
	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				

###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
上风向 1、下风向 2、 下风向 3、下风向 4	第 1 次	晴	东北	2.7	32.1	100.7
	第 2 次	晴	东北	2.1	32.3	100.7

###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及结果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, 备注者除外)				
	上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下风向 4	标准限值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0 (L)	10 (L)	11	11	20
氨	0.025 (L)	0.025 (L)	0.025 (L)	0.025 (L)	1.5
氟化物 (µg/m <sup>3</sup> )	1.1	1.2	1.3	1.2	20
氰化氢	2×10 <sup>-3</sup> (L)	2×10 <sup>-3</sup> (L)	2×10 <sup>-3</sup> (L)	2×10 <sup>-3</sup> (L)	0.024
氯化氢	0.06	0.08	0.08	0.08	0.20
硫化氢	0.001 (L)	0.001 (L)	0.002	0.001	0.06
硫酸雾	0.014	0.048	0.041	0.046	1.2
总 VOCs	0.05	0.07	0.08	0.06	2.0
总悬浮颗粒物	0.274	0.293	0.304	0.343	1.0
非甲烷总烃	1.96	2.74	3.04	3.11	4.0

备注: 1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标准限值参考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; 氟化物、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表 2 (第二时段)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总 VOCs 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2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采样频次依据客户委托要求。

3、“(L)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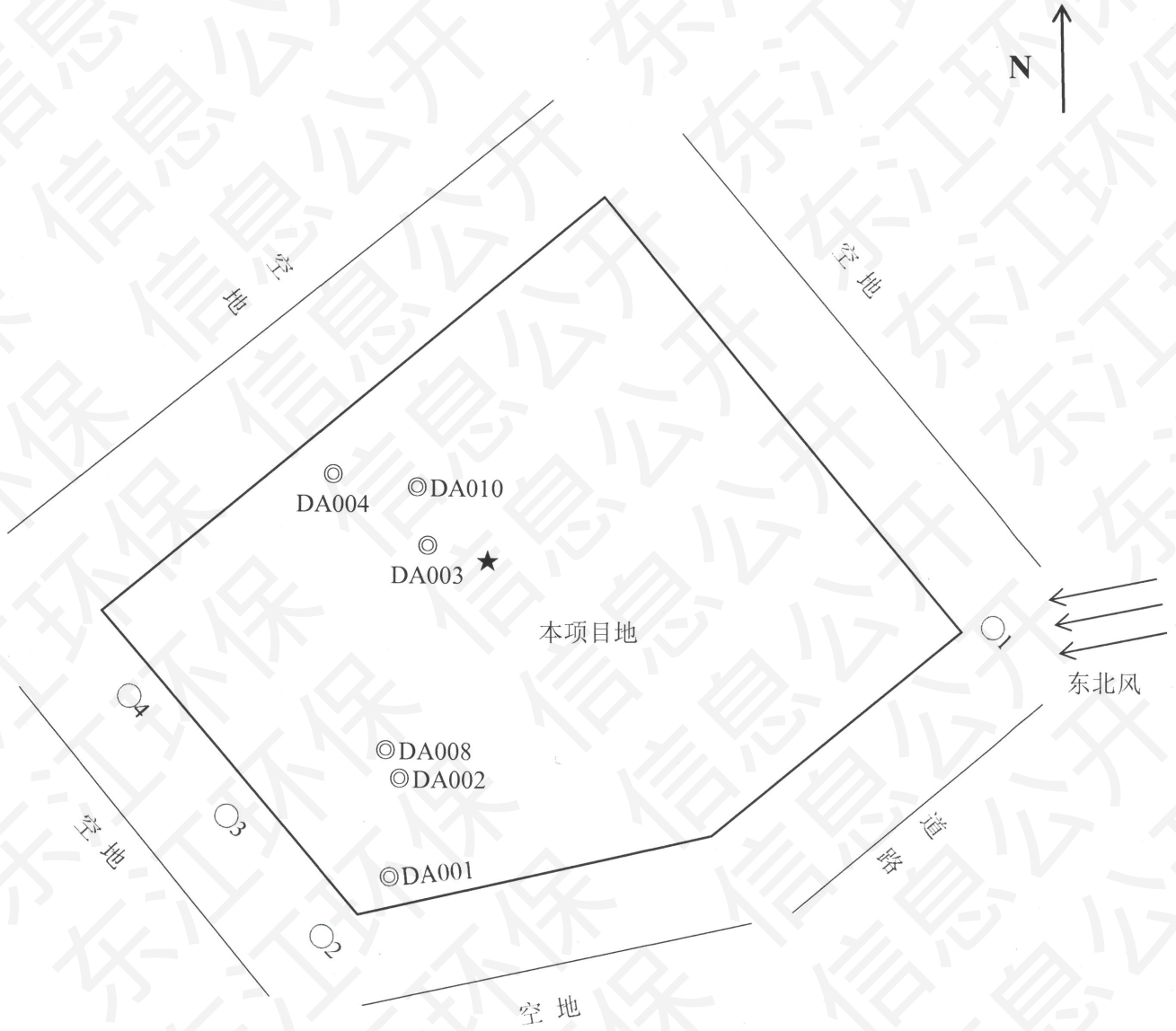
4、采样位置见检测点位图。

5、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,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
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


### 五、检测点位图



注：  
“★”为废水采样点位  
“◎”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
“○”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

## 六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



甲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1



预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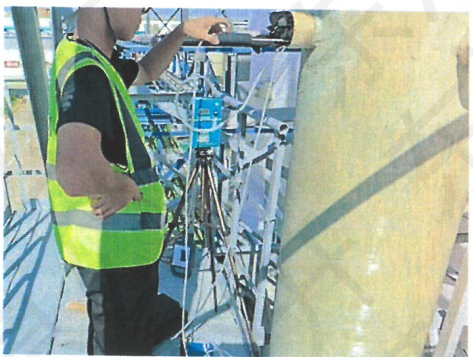
焚烧废物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3



乙类仓库废气排放口 DA004



储料卸料废气排放口 DA008



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DA010



上风向 1



	
<p>下风向 2</p>	<p>下风向 3</p>
	<p>以下空白</p>
<p>下风向 4</p>	

--报告结束--

